

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昆发改审批办〔2009〕47号

关于调整昆明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收费标准的通知

昆明市城市管理局、各县（市）区发改局：

为创建“国家园林城市”、“国家卫生城市”、“国家环保模范城市”和“全国文明城市”。按照市委、市政府的要求，根据《昆明市城市垃圾处理收费管理办法》（昆政发〔2007〕9号）和《昆明市城市垃圾管理办法》（2005年昆明市人民政府令第58号），依照定价程序我委对昆明市城市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进行的调整，已经市政府常务会和市委常委会同意，现将昆明市城市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调整的相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收费标准（见附表）

（一）城（镇）居民 10 元/户.月；流动人口 2.5 元/人.月。

(二) 国家机关、社会团体、部队、事业单位 1.5 元/人.月或 180 元/吨。

(三) 生产经营单位、个体经营者：

1. 日产垃圾量 1 吨（含 1 吨）以上的，按垃圾量 180 元/吨。

2. 日产垃圾量低于 1 吨的，按垃圾日产生量：

(1) 日产垃圾量 0.005 吨（含 0.005 吨）以下，每月 30 元；

(2) 日产垃圾量 0.005-0.01 吨（含 0.01 吨），每月 60 元；

(3) 日产垃圾量 0.01-0.05 吨（含 0.05 吨），每月 120 元；

(4) 日产垃圾量 0.05-0.99 吨（含 0.99 吨），每月 180 元。

3. 商铺 0.75 元/月.平方米；餐饮业 1.5 元/月.平方米,或者双方协商计量收取。

4. 单位自清自运至垃圾中转站 120 元/吨，单位自清自运至焚烧发电厂处置费 90 元/吨。自清自运的车辆必须符合《昆明市城市垃圾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。

5. 垃圾处置场（填埋）的处置费收费标准 60 元/吨。焚烧发电厂的处置费收费标准 90 元/吨。

6. 粪便属于生活垃圾，粪便清掏清运处置费 180 元/吨。

7. 建筑垃圾（单位、居民改扩建装修所产生的弃土、弃料及其它废弃物）150 元/吨。建筑工程类的建筑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按程序申报另行制定。

二、收费范围和收费方式

(一) 收费范围

昆明市城市垃圾处理费标准执行范围为：五华区、盘龙区、西山区、官渡区、呈贡新区（含三个国家级开发、度假区）主城区规划区范围内产生城市生活垃圾的国家机关、社会团体、部队、企事业单位、个体经营户、城市（镇）居民（含流动人口）。

（二）收费方式

1. 垃圾处理费由市城管部门授权环卫企业按标准对垃圾产生者征收。其中：

- （1）居民（含流动人口）按户或人征收；
- （2）机关、团体、部队、企事业单位按人或垃圾产生量征收；
- （3）商铺、餐饮按面积征收，也可按垃圾产生的重量征收；
- （4）单位、城（镇）居民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所产生的废弃物的建筑垃圾按重量征收（建筑工程类的建筑垃圾收费标准另行制定）。

2. 垃圾处置费由垃圾处置场（厂）向垃圾收集企业或垃圾产生者按标准征收。

3. 实行物业管理的单位和住宅小区，城市垃圾处理费可以由环卫企业直接收取，也可以委托物业管理单位收取；未实行物业管理的单位、住宅小区和居民户的垃圾处理费，由实施服务的环卫企业直接收取，也可以由环卫企业委托的单位收取。被委托的单位可以从收取的垃圾处理费总额中提取不超过 3% 的手续费。

三、对低收入群体优惠政策

对享受城市最低生活保障的居民家庭，凭民政部门发放的最

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，执行现行标准即按 5 元/户.月交纳。

四、本收费标准自 2009 年 6 月 1 日起执行。昆发改价格〔2007〕232 号文件同时废止。

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日

主题词：经济管理 生活垃圾 标准 调整 通知

抄送：省发改委，省建设厅。

市委办公厅，市政府办公厅，市人大办公厅，市政协办公厅，市财政局，市审计局，市建设局，市监察局，市民政局，市价格监督检查局。

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审批办公室

2009 年 5 月 20 日印

收费项目	收费对象	计量单位	说明	收费标准 (清运、处置费各占 50%)	备注
生活垃圾处理费	居民住户	元/户.月		10.00	
		元/人.月	流动人口	2.50	
	国家机关、社会团体、部队、事业单位	元/人.月		1.50	收缴双方协商，两者选一，不得重复
		元/吨		180.00	
生产经营单位、个体经营者	生产经营单位、个体经营者	元/吨	1. 按垃圾量	180.00	
		元/吨.月	2. 日产垃圾低于 1 吨的，按垃圾日产量计		
			(1) 日产垃圾量 0.005 吨(含 0.005 吨) 以下	30.00	
			(2) 日产垃圾量 0.005 至 0.01 吨 (含 0.01 吨)	60.00	
			(3) 日产垃圾量 0.01 吨至 0.05 吨 (含 0.05 吨)	120.00	
			(4) 日产垃圾量 0.05 吨至 0.99 吨 (含 0.99 吨)	180.00	
		元/月.m ²	3. 商铺	0.75	产权面积
		元/月.m ²	4. 餐饮业	1.50	产权面积
		元/吨	5. 自清自运至垃圾中转站的单位	120.00	
		元/吨	6. 垃圾自清自运至发电厂处置的单位	90.00	自清自运的车辆必须符合《昆明市城市垃圾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
		元/吨	7. 垃圾处置填埋场的处置费	60.00	
元/吨	8. 垃圾焚烧发电厂的处置费	90.00			
元/吨	9. 粪便	180.00			
建筑垃圾处理费	企事业单位、居民	元/吨	单位、居民改建、扩建或拆除各类建筑物、构筑物、管网等以及居民装饰装修房过程中所产生的弃物、弃料及其它废弃物	150.00	建筑工程类建筑垃圾处理收费标 准另行制定

校对 葛琳琳

共印 100 份